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合約書

本合約書經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訂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地點：

三、使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月 日 午 時 分止。

四、租金共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五、保證金共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六、乙方不得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
七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之規定：

1.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2.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，不能於約定時間使用者，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各項費用，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以致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各項費用。甲方因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申請，應於三天前通知乙方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自繳費之日起，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，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一併退還。
3.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，乙方願負賠償責任。
4. 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歸還原位。
5.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。
6. 乙方如需綵排、演練、布置，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。
7. 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，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。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8. 本合約書未訂事項均依照甲方「校園開放及場地租用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9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